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興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彭中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 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亭筠

附表：　111年度除字第3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〈新台幣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華興工程行彭中華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竹科分行	104年5月25日	29,000元	FQ0000000	